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淨虧損介乎約142百萬港元至162百萬港元〔**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去年**〕則為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純利約472百萬港元〔**純利**〕(經扣除去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約2,086百萬港元)。

由去年之純利預期轉為報告期間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並無去年錄得將本公司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造紙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之一次性收益約466百萬港元；
- (ii) 由於地區疫情控制，使生產設備意外且長時間地進行檢修及停機(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計劃生產期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因而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均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於報告期間，COVID-19在中國頻繁零星爆發，削弱國內市場需求；及
- (iv) 於報告期間，主要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產品售價之下降速度慢，對生產成本控制造成壓力，並導致毛利率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業績目前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COVID-19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中國將加快經濟復甦速度，並刺激消費政策，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監察營運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其盈利能力，並完善對各項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控制及管理，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探索新生產程序、節約能源及減少消耗，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及(ii)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新市場機遇，增加直銷客戶佔比，並擴大於長江流域、北京及天津市場的客戶基礎，通過提高市場份額以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市場認可度，緊跟中國政策形勢，做綠色企業，打造綠色造紙新名片。隨著中國防疫政策的調整及整體經濟復甦，並憑藉控股股東的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